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逾期情况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沈阳萃华”）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萃华”）由于流动资金紧张，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阳萃华、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 3 笔借款逾期，逾期未付本金 13,500.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 127,073.91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借款余额	逾期未付本金
1	沈阳萃华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	17,500.00	3,500.00
2	深圳萃华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,000.00	6,000.00
3	深圳萃华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,000.00	4,000.00
合计			28,500.00	13,500.00

注：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、逾期产生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因上述借款逾期，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。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，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 5%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。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。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



款将于未来到期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，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。

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，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，力争通过展期、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加速资金回流，着力改善经营状况。

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